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

甲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乙方：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年11月5日，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公证处(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购买继承公证服务。
2. 服务范围：本市范围内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未提供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的。
3. 服务内容：①乙方负责接待甲方提出的有关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等事项的咨询，并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继承、受遗赠等事项的法律问题；②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流转单后，负责承担甲方委托的继承、受遗赠公证法律服务；③除继承人之间有争议、申请人举证不足或其他无法完成核实的情况外，甲方委托的继承、受遗赠公证，乙方均应依法办理并出具公证书；④乙方负责每年为甲方提供不少于1次有关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公证相关业务和法律知识的培训。
4. 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1月5日-2026年11月4日）。

三、合同价款

1. 服务费用以甲方收到的公证书按件收取，一份公证书为一件，每件金额为：

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元人民币）。

注：本项目价格包括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公证法律服务及其公证、人工、取证、材料及服务等费用。

2. 申请人单独对车库或被继承人所占产权份额低于三分之一的不动产申请继承、受遗赠登记的，公证收费在 2500 元以内按公证收费实价支付。

3. 申请人同时对被继承人名下的不动产和车库申请继承、受遗赠登记的，车库的服务费不另外支付。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公证书清单及正式税务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并完成支付。

五、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及相关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建立联络机制，便于甲方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乙方需在甲方工作大楼设立相应的办公场所，派驻相应的联络人员，工作时间与甲方一致。乙方应在单位官网公示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3. 乙方需根据公证业务数量合理调配公证人员，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对需要核实的内容进行核实，并按照公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时限内出具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公证书。逾期不能办结的，应当及时通报当事人和甲方，并说明具体原因和明确办结时间；

4. 因乙方出具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公证书存在瑕疵，导致登记错误而引发的赔偿，包含且不仅限于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所认定的登记机构的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政策变化，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11.5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11.5

合同备案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11.5



